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小字第782號

原　　告　蕭雪蓮
被　　告　張銀森
訴訟代理人　李建輝
被　　告　陳文祥
訴訟代理人　鍾昇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繼承人蕭燦躍之其餘繼承人已同意起訴之證明，或追加蕭燦躍之其餘繼承人共同為原告，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追加蕭燦躍之其餘繼承人為原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是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而就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如他公同共有人拒絕同為原告無正當理由者，已起訴之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蕭燦全、蕭莞元、蕭念貞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蕭燦躍於生前（於民國105年2月9日死亡，見

各資卷）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惟該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即被告張銀森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系爭土地低價出賣予被告陳文祥，致其所有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等語。然查，原告與蕭燦全、蕭莞元、蕭念貞就繼承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尚未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而仍屬公同共有（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依首揭說明，原告上開主張應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故本件應得蕭燦全、蕭莞元、蕭念貞之同意或一同起訴，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準此，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尚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惟依其情形並非不可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合法要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冠臻